

#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0)浙0604破14号之一

申请人：浙江金汇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年12月30日，浙江金汇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宣告浙江金汇实业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的报告。管理人称，截止2020年12月29日，浙江金汇实业有限公司名下资产为0元，而浙江金汇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已发生的破产费用共计人民币80元，由管理人垫付，另预计还有破产费用产生，浙江金汇实业有限公司无可供清偿的财产，其财产不足以清偿上述已经发生的破产费用，亦无财产可供分配，请求本院宣告浙江金汇实业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债务人浙江金汇实业有限公司现有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符合宣告破产和终结破产程序的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宣告浙江金汇实业有限公司破产；
- 二、终结浙江金汇实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袁丽鸣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杨丹露